

臺中市西屯區何源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何源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廝通賣。
-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8. 蹦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明達	54年11月15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市復興國中畢業 臺南市東光國小畢業	1. 布業經營者：億輔纖維公司 2. 大豐環保公司 3. 春記實業公司 4. 勝琳環保公司	1. 落實何源里長照2.0老人居家照護 2. 定期環境水溝消毒 3. 夜間巡邏、守望相助、檢討與缺失 4. 落實本里（何源里）校園孩童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
2		彭琴安	48年1月14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專科畢業	1. 何源里里長、守望相助、環保志工隊隊長 2. 重慶國小志工隊長 3. 婦女會常務理事 4. 財團法人福壽宮董事 5. 水湳消防局副分隊長 6. 同際會同一鑫理事 7. 重慶中山大鵬顧問	一、打造優質休閒空間：1. 加強公園綠美化及設施 2. 催生麻園溪畔新氣象 二、營造健康活力風氣，建構愛心、環保之幸福何源社區 三、結合志工力量主動積極宣導市政，以公民權益為依歸，為政府與社區做好溝通橋樑 四、落實監視器設置，治安社區不渝為口號 五、秉持負責任一貫態度，做好全職專業里長

貳、臺中市西屯區何源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0691投開票所	重慶國小(1)	何源里30鄰重慶路358號	何源里1-9鄰
第0692投開票所	重慶國小(2)	何源里30鄰重慶路358號	何源里10-17鄰
第0693投開票所	重慶國小(3)	何源里30鄰重慶路358號	何源里18-25鄰
第0694投開票所	重慶國小(4)	何源里30鄰重慶路358號	何源里26-33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4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4.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8.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9. 在投票所或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選出範圍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一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签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未加圈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九十四條犯選舉、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九十五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九十六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七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妨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八條對於選舉人或具有選舉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選舉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九條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百零二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侦查時犯之，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備用或利，包藏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下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是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反第六十一條第一款或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敘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逼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三、聚眾包圍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

將領得之罷免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是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反第六十一條第一款或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敘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廣播電視事務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或其委員會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媒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有期限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務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或其委員會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委託大眾傳媒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訴訟發言傳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人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一項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一項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